太仓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太政地告[2025]第05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太仓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239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挂 E [2024] 239号)批准,同意将 0.8768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太仓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239 批实施方案

二、征收使用土地位置

GL24EC1239-001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林村、 东林村九组农民集体。

三、土地现状

序号	被征地村组	征收面积(公顷)	
1	太仓市城厢镇东林村农民集体	0.0705	
2	太仓市城厢镇东林村九组农民集体	0.8063	
	总 计	0.8768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区片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0.8078	49.5 万元/公顷	48 万元/公顷	3.2 万元/人
建设用地	0.0625	97.5 万元/公顷	96 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0.0065	68.25 万元/公顷	67.2 万元/公顷	/
总 计	0.8768	/	/	/

根据《太仓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太政规〔2015〕4号)和《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太仓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太政发〔2024〕21号)文件规定,我市征地区片划定为两个区片,其中高新区、城厢镇为区片 I,沙溪镇、浏河镇、浮桥镇、璜泾镇、双凤镇为区片 II,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区片 I 和区片 II 分别为每亩 33000 元、每亩 32000 元;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 I 和区片 II 均为每人 32000元。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按照《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要求确定。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实结算。
- (三)青苗补偿标准: 3.6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87号)文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

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16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社会保障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

六、其他事项

如遇政策调整或补偿方式与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按最新政策和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图: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2000 二0二五年一月